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21930293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翁姓警員，於111年9月20日晚間，誤認黃男為通緝犯，於追緝過程中，導致黃男頭部耳內出血及撕裂傷；另該分局勤指中心及該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等情，經核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5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